东辽一高中食堂调味料采购项目

1.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主体经营合理性产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不接受自然人投标。

3.提供调料类合格证明。

4.符合国家调料商品各项指标。

5.食材必须符合新的《食品安全法》“食品安全标准”中的规定。

6.能够随时调换商品

7.按采购方约定方式和时间结算。

8.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。

9.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过的企业